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原訴字第3號 02 告 李恩澤 03 原 04 盧慧鈴 共 0.5 同 06 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 複 代理人 鄭育庭律師 07 0.8 王婉華律師 09 廖聲倫律師 10 被 告 葉柏恆 11 追加 被告 鍾佳豪 12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,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108 13 年度審附民字第87號),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,本院於中 14 華 民 國 109年 9月 9日 言 詞 辯 論 終 結 , 判 決 如 下 : 15 主 文 被告葉柏恆應給付原告李恩澤新臺幣伍萬貳仟元、原告盧慧鈴新 16 臺幣柒萬伍仟玖佰元,及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 17 18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19 被告葉柏恆、鍾佳豪應連帶給付原告李恩澤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 捌拾元、原告盧慧鈴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元,及均自民國一百零 20 九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2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22 23 訴訟費用由被告葉柏恆負擔百分之二十二,被告葉柏恆與鍾佳豪 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二,餘由原告平均負擔。 24 2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葉柏恆如各以新臺幣伍萬 貳 仟 元 、 柒 萬 伍 仟 玖 佰 元 ; 被 告 葉 柏 恆 、 鍾 佳 豪 如 各 以 陸 萬 貳 仟 26 27 玖 佰 捌 拾 元 、 壹 仟 柒 佰 伍 拾 元 , 為 原 告 李 恩 澤 、 盧 慧 鈴 預 供 擔 保 28 , 得免為假執行。 2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 30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:

31

32

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被告同

意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,不在此限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 追加無異議,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,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,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255條 第 1項 第 1 、 2款 、 第 2項 定 有 明 文 。 查 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8日起訴時係以葉柏恆為被告(見本院 108年度審附民字第87號卷第5頁,嗣於109年7月16日具狀追 加鍾佳豪為被告,並追加聲明為:一、葉柏恆應分別給付原 告李恩澤新臺幣(下同)22,000元、原告盧慧鈴45,900元,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葉柏恆與鍾佳豪(下統稱被告)應連帶給 付 李 恩 澤 302,980元、 盧 慧 鈴 201,750元 , 及 均 自 起 訴 狀 繕 本 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 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118至119頁)。經核原告上開追加被告 及聲明部分,均係本於同一李恩澤遭共同傷害之基礎事實而 為請求,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共通性,其請求之基礎事實 堪認同一,且被告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,視為同意 , 原告所為與上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
#### 貳、實體部分:

## 一、原告主張:

02

03

04

06

07

08

09 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20

21

2223

24

2526

2 7

27

28

29

30

31

程,因此出現急性壓力反應症狀。

□李恩澤因被告上開行為,支出醫療費用2,980元、系爭機車修理費用22,000元,並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30萬元。而盧慧鈴則因此支出醫療費用1,750元、A車修理費用45,900元,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。為此,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、3項、第213條規定,提起本訴等語。

## (三) 並聲明:

- 1. 葉柏恆應給付率恩澤22,000元、盧慧鈴45,900元,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2.被告應連帶給付李恩澤302,980元、盧慧鈴201,750元,及均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3. 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#### 二、被告方面:

(→) 葉柏恆則以:

伊不爭執原告主張強制、毀損及共同傷害之事實,亦同意賠償李恩澤之醫療費用2,980元及系爭機車修理費用22,000元、盧慧鈴之醫療費用1,750元及A車修理費用45,900元,但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,伊不同意賠償等語,資為抗辯。

口鍾佳豪則以:

伊不爭執原告主張共同傷害之事實,亦同意賠償李恩澤之醫療費用2,980元、盧慧鈴之醫療費用1,750元,但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,伊不同意賠償等語,資為抗辯。

- □並均聲明:
- 1.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2. 如受不利之判決,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-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  - ──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

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查原告主張葉柏恆於上開時、地,以上開方式,為上開強制 、毀損之行為,致A車及系爭機車受損,妨害原告行駛之權 、毀損之行為,致A車及系爭機車受損,妨害原告行駛之權 以上開傷害行為,其原告行為,其同為上開傷害行為,其同為上開傷害之事實,為被告所不爭執,堪認屬實害 思澤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的被強制、毀損部分。 以上開規定,原告請求葉柏恆就強制、毀損部分。 以上開規定,原告請求葉柏恆就強制、毀損部分。 以上開規定,原告請求共同傷害部分,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,自屬有據。

- 1. 盧慧鈴主張其因目睹李恩澤遭被告共同傷害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,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云云然李恩澤所受上開傷害尚屬輕微,日常生活亦無須盧慧鈴費心照顧,其等0生活扶持利益並未因此減少或喪失,尚難認其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有受侵害,且情節重大,是其此部分之主張,於法不合,不應准許。
- 2.至於李恩澤主張其因上開強制行為,受有非財產上損害,請求禁柏恆賠償其損害,及因上開共同傷害行為,受有非財產上損害,屆慧鈴主張其因上開強制行為,受有非財產上損害,請求禁柏恆賠償其損害,合於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惟被告爭執賠償數額,論述如下:
- (1)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,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,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,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,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而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,究竟若干為適當,應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,俾為審判之依據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(2)本院審酌李恩澤於本件事故發生時,年滿66歲,碩士畢業, 擔任大學教授,所得為644,273元,名下有不動產5筆、投資 11筆,因遭受上開強制及共同傷害,身心俱感痛苦;盧慧鈴

年滿 66歲,五專畢業,所得為 32,695元,名下有不動產 35筆、汽車 2輛、投資 12筆,因葉柏恆上開強制行為,遭受驚嚇,精神上受有痛苦。至於葉柏恆於本件事故發生時,年滿 25歲,大學肄業,所得為 188,567元,名下無任何財產;鍾佳豪年滿 25歲,國中畢業,無所得,名下僅有汽車 1輛,此有兩造戶籍謄本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多(見限制閱覽卷宗、本院卷第 64至 68、72至 82、90至 91、208頁),及考量被告僅因細故即為上開行為等一切情狀,認依民法第 195條第 1項前段規定,李恩澤就強制部分請求葉柏恆給付精神慰撫金 3萬元,就共同傷害部分請求葉柏恆給付精神慰撫金 6萬元;盧慧鈴就強制部分請求葉柏恆給付精神慰撫金 6萬元;盧慧鈴就強制部分請求葉柏恆給付精神慰撫金 6萬元;盧慧鈴就強制部分請求葉柏恆給付精神慰撫金 3萬元,應予准許,逾此部分之請求,則屬過高,應予駁回。

四綜上所述,李恩澤依上開規定,請求葉柏恆給付52,000元( 計算式: 22,000元+3萬元=52,000元) ,請求被告連帶給 付 62,980元 (計算式: 2,980元 + 6萬元 = 62,980元); 盧慧 鈴 依 上 開 規 定 , 請 求 葉 柏 恆 給 付 75,900元 ( 計 算 式 : 45,900 元 + 3萬 元 = 75, 900元 ) ,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 750元,為有 理由,應予准許,逾此部分之請求,則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 田 末 按 給 付 無 確 定 期 限 者 , 債 務 人 於 債 權 人 得 請 求 給 付 時 , 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又遲延之債務,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利息;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 , 週 年 利 率 為 5% , 民 法 第 229條 第 2項 、 第 233條 第 1項 前 段 、 第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, 其 給 付 無 確 定 期 限 , 又 係 以 支 付 金 錢 為 標 的 , 則 依 前 揭 規 定 , 李 恩 澤 、 盧 慧 鈴 就 葉 柏 恆 應 給 付 之 52,000元 、 75,900元 ,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3月29日起;李 恩澤、盧慧鈴就被告應連帶給付之62,980元、1,750元,一 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即109年8月6

- 01 日起,均至清償日止,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 02 ,亦屬有據。
  - 四、從而,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,請求:一、葉柏恆應給付率恩澤52,000元、盧慧鈴75,900元,及均自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李恩澤62,980元、盧慧鈴1,750元,及均自10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,應予准許,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  - 五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,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而被告陳明願 供擔保,免為假執行,於法亦無不合,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 項規定,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,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,應予駁回。
  -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,經本院斟酌後,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,自無一一詳 予論駁之必要,併此敘明。
  -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、2項規定,命由葉柏恆負擔22%,被告連帶負擔12%,餘由原告平均負擔。
  - 八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,一部無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、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  -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-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-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2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林雅珍